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457
7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伯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依照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4/74号决议第19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6/279号决定编写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临时报告。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外
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9	5
A. 报告的结构	4	5
B. 任务的发展过程	5 - 9	6
二、 任务	10 - 20	7
A. 职权范围	10 - 12	7
B. 侵犯生命权利：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3	8
C. 法律根据	14 - 20	9
三、 1992年以来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21 - 47	10
A. 来文	21 - 23	10
B. 紧急呼吁	24 - 30	11
C. 其他指控	31 - 34	13
D. 各国政府的答复和后续通函	35 - 38	15
E. 访问	39 - 44	16
F. 其他活动	45 - 47	17
四、 侵犯生存权利的情况	48 - 78	18
A. 死刑	48 - 51	18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B. 性命受威胁	52 - 53	19
C. 在羁押中死亡	54 - 56	19
D. 执法人员使用过份武力造成死亡	57 - 58	20
E. 受民防部队和准军事团体攻击致死	59 - 61	20
F. 在武装冲突中侵犯生存权利	62 - 67	21
G. 种族灭绝	68 - 73	22
H. 有关人士即将被驱逐至他们会遭遇生命 危险的國家	74	24
I. 不受惩罚	75	24
J. 受害人的权利	76 - 78	24
五、需要特别报告员注意的问题	79 - 103	25
A. 侵犯妇女生存权利	79 - 82	25
B. 侵犯未成年者的生存权利	83 - 85	26
C. 生存权利与大规模流亡	86 - 92	27
D. 侵犯行使思想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生存权利	93 - 94	28
E. 生存权利与司法执行	95 - 96	28
F. 侵犯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的少数成员的生存权利	97	29
G. 侵犯生存权利与恐怖主义	98 - 100	30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H. 侵犯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生存 权利	101 - 103	30
六、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问题	104 - 133	31
A. 死刑	104 - 117	31
1. 废除死刑合乎需要	104 - 109	31
2. 公平审判	110 - 114	32
3. 遵守关于适用死刑的特别限制	115 - 117	34
B. 免受惩罚	118 - 127	34
C.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 国机构合作	128 - 133	37
七、结论和建议	134 - 161	38
附录：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方 面请求各国政府答复的问题		45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内确定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任务后首次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由特别报告员伯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提交,他至今为止曾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四份年度报告。

2. 本报告是依照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第1996/74号决议提交的,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内请特别报告员就全世界各地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情况及如何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争取消除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3.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阿耶先生是在上任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辞职时接任的。瓦科先生从1982年规定任务时至1992年3月一直担任特别报告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2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依照该决议于1992年4月任命恩迪阿耶先生。

A. 报告的结构

4. 本报告所载五个章节涵盖1992年7月20日至1996年9月1日整个期间,这正是现任特别报告员在任的时期。下文第5至9段简述1982年至1992年期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第二章内解释了交托给他的任务及他执行这些任务的法律框架。第三章介绍自1992年以来的工作方法和开展的活动。第四章内讨论了涉及侵犯生命权利的各种不同情况。特别报告员在第五章内介绍了他必须特别注意的问题。他在第六章内就他特别关心的问题提出报告。最后,第七章内载述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并提出建议,以保证更有效地尊重生命权利。

B. 任务的发展过程

5. 联合国多年来一直在更广泛的人权问题范围内讨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个问题。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长期在题为“失踪和即决处决”项目下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这些年来,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显示出被指控即决处决的情事越来越多。人权委员会在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内设立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设立这个工作组后,除了其他事态发展,还导致制定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任务。

6. 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29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指派一名公认具有国际声誉的人担任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这项决议后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为第1982/35号决议,并确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7.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延长。特别报告员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审查这个问题,希望全面介绍当前世界上的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现象。

8.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2/72号决议内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这项决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为第1992/242号决定。应注意到,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扩大任务标题的范围,使包括“法外处决”以及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一改变显示出委员会的成员们对处决问题方面的任务采取更广泛的方针,用以包括侵犯许多国际人权文书所保证的生命权利的所有行为。

9. 1992年3月初,瓦科先生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第九次报告¹后,辞去特别报告员的职务。恩迪阿耶先生于1992年7月20日接任。

二、任务

A. 职权范围

10. 一如往年,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6/74号决议内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在每年一次的基础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他认为必要的报告,以便将需要人权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通知委员会;

(b) 就所听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c) 进一步加紧他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某些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和妇女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e) 特别注意受害人为以和平行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法外处决、即处决或任意处决;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继续监测现行有关处死刑的保障设施和限制条件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

(g) 在其工作中以性别观点看待问题。

11. 人权委员会地其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若干问题。这些决议包括: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第1996/20号决议;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

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1996/32号决议；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1996/47号决议；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的第1996/48号决议；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96/49号决议；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第1996/51号决议；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第1996/52号决议；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第1996/53号决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第1996/55号决议；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6/70号决议；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1996/78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的第1996/85号决议。

12. 特别委员会在履行其职务，特别是在评价和分析他所收到的资料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上述各项决议提出的要求。

B. 侵犯生命权利：特别报告员采取的行动

13. 1982年确定任务以来，特别委员会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履行其任务。审议期间内，特别报告员已采取并继续采取行动处理下述案情：

(a) 与判处死刑有关的侵犯生命权情事。在不公平审判后强迫死刑，或在上诉权利或要求赦免或减刑权利受侵犯时，特别报告员会出面干预。他还会在罪犯为未成年、智力迟钝者或精神病患者、孕妇或产妇的情况下进行干预；

(b) 国家官员、准军事集团、与政府合作或获政府宽容的个人或集团，以及可能与上述各类有关的身分未明人士造成的死亡威胁或迫在眼前的法外处决；

(c) 由于拷打、疏忽或使用武力，或拘留条件威胁生命而导致监管期内死亡；

(d) 由于执法人员，或直接或间接遵从国家行为的人员使用武力而死亡，而使用武力又不符合绝对需要或相称的标准；

(e) 由于国家保安部队、准军事集团、敢死队或与政府合作或获政府宽容的其他私人力量的攻击而死亡；

(f) 发生武装冲突期间违反人道主义法侵犯生命权，特别是平民的生命权；

- (g) 将人员驱逐到有生命危险的国家；
- (h) 种族灭绝；
- (i) 不履行调查侵犯生命权的指控并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的义务；
- (j) 不履行向侵犯生命权的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的义务。

C. 法律根据

14. 特别报告员主要是在国际法律标准的指导下工作。人权委员会第1992/72号决议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2号决议指出，主要的实质性法律根据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14和15条。这些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标准会结合委员会第1992/7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所列举的联合国文书来加以解释。

15. 《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最全面地确认了生命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确认生命权是每个人的固有权利，并指出，这项权利“应受法律保护”，并且“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还具体确认了年未满18岁者的生命权和各国有义务最大限度地保障人们享有这项权利义务。

16.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和第26条以及联合国其他几项宣言和公约的规定，每个人的生命权均应受到保护，而不应加以任何区别和歧视，此项权利遭到侵犯的所有人均应能平等和有效地利用补救措施。

17.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第2款规定不得援用诸如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等例外情况作为克减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理由。

18. 上述国际文书普遍确认人人享有生命权的这些规定是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基础。联合国有关机构通过的其他各种条约、决议、公约和宣言也载有与特定类别的

侵犯生命权行为有关的规定。它们也是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的法律依据。²

19. 在这些文书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中通过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是最相关的一份文书。尤其是,原则4规定各国政府有义务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保障有效保护包括生命受到恐吓者在内的可能遭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个人和团体。

20. 要求特别报告员调查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涵盖各种各样的案件。国家代表的一切作为或不作为,如果构成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和第2条、第4条第2款、第26条,特别是与死刑有关的条款,以及第14条和15条)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通过的许多其他条约、决议、公约和宣言内所体现的生命权利,都属于他的债务范围。

三、1992年以来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A. 来文

21. 特别报告员主要根据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个人及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履行其职责。这些来文包括指控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或死亡威胁的具体案件、和/或与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的一般资料。

22. 虽然许多提出指控的组织和个人是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联合国人权问题干事所熟知的并用作为可信的资料来源,但有时也会从较不出名或完全新的来源收到一些指控,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指控的评价所使用的主要标准是,指控中所述受害者情况的详尽程度和特定事件的准确情况的程度。当出现怀疑时,特别报告员便继续寻求从其他无争议的可信资料来源对这些指控案情进行核实。当指控的资料来源应特别报告员要求,就政府答复的内容作出评论和/或就所提案情提出更多细节以作出澄清时,特别报告员便可藉此评估此资料来源的可信程度。当没有确切理由怀疑资料来源的可靠性时,特别报告员便把指控的案情以紧急呼吁的形式或以书信方式提交有

关政府。

23. 由于工作人员人手有限,不容许特别报告员采取主动积极方式,设法接触可能了解案情的当地或该国的资料来源,例如,媒体已报导了侵犯生命权的情况,但该项指控却没有提交到特别报告员手中。能否提供任何国家的资料显然取决于该国政府给予人权活动以自由的程度以及人权活动组织的水平。结果特别报告员所处的情况仍然是,某些国家所提供的资料很完整,而某些国家在他的报告中无话可提,因为根本收不到任何资料,或者所收到的来文缺乏充分具体情况使他无法在职权范围内进行任何工作。因此,特别报告员所转达的指控只能是全世界发生侵犯生命权情事的大略轮廓。

B. 紧急呼吁

24. 特别报告员对显然有面临紧迫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之虞的案件提出了紧急呼吁;这些案件包括死亡威胁和违反适当国际文书中关于死刑限制的死刑判决有即刻处决之虞的案件。有即刻处决之虞有时是指所指控的侵犯生命权情事已经发生。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的另一种情况是,获悉某国将即刻驱逐有遭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之虞的人。

25. 紧急呼吁的目的是防止生命丧失。因此,特别报告员转达所有关于紧迫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不论其是否已用尽了国内的补救方法。

26. 在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超过6 500名人士并代表某些家庭成员、各种土著社区、难民团体、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各种冲突地区内的平民大众转达了紧急呼吁。

27. 向下列91个国家转达了紧急呼吁: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

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扎伊尔。此外,也向巴勒斯坦当局转达紧急呼吁。

表 1

1992年以来向政府转达的紧急呼吁

年	紧急呼吁次数	政府数
1992	143	43
1993	217	52
1994	151	53
1995	203	41
1996 [*]	104	34

^{*} 截至1996年9月1日。

28. 特别报告员代表100名以上的具名人士向下列各国政府转达紧急呼吁: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秘鲁、南非,并代表50名以上的具名人士向下列国家转

达了紧急呼吁：埃及、萨尔瓦多、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29. 特别报告员请有关政府确保有效地保护受到处决威胁或有被处决危险的人。他又促请主管当局对这些违反的案件进行充分、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侵犯生命权,特别报告员要求获悉这方面采取的每个步骤。

30. 此外,1995年以来对有关问题涉及不止一位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者,还发出了联合紧急呼吁。1995年和1996年期间,³ 特别报告员分别参与发出了14次和11次联合紧急呼吁。

C. 其他指控

31. 关于据报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案件,已用案情摘要的形式转递给有关国家的政府。同时还附上要求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就这些案件进行调查,对犯案者惩处或纪律制裁,对受害者家人给予补偿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并请提出其他有关的评价或意见。⁴ 特别报告员在这些信函中还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依照国际标准进行调查、起诉、适当制裁和赔偿,并采取措施防止再犯这类行为。

32. 特别报告员向以下89个国家发出了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指控案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特别报告员也向巴勒斯坦当局转递了一起指控案。

33. 从表2载列关于案件已被呈送的人的数目,但应注意的是,从经验可知,在审查期间,统计方法已经过数次的合理化处理。结果,对这几年来案件数目的比较数字可能会发生误导的效果。虽然开始时,统计数字中包括有未查明身份的人数,但在过去两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已将未查明身份者的人数排除,除非能顺利查清其身份。这样做的原因特别是因为过去这几年中特别报告员逐渐偏重于代表那些人数大略已知道的群体,例如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某些家庭的成员、特别是村庄的居民或特定市镇的平民等群体。1994年期间,由于该年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其规定任务的助理工作人员严重短缺,因而案件就大为减少。

表 2

自1992年以来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案件数

年次	案件数	政府数
1992	1 900	40
1993	2 300	51
1994	700	45
1995	820	71
1996 ^a	1 190	46

^a 截至1996年9月1日。

34. 其他性质较为一般的指控则转递给有关政府,要求其澄清这些指控的内容并/或向特别报告员提出更具体的资料,如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文件。这些一般性的指控包括,例如关于据报坚持不罚或立法违反了有关国际文书所载适用死刑的限制。

D. 各国政府的答复和后续通函

35. 前文提到,特别报告员给各国政府的通函中还要求就具体问题提出具体资料。虽然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通函提出答复,但许多要求仍然得不到回答。

36. 人权委员会首先请特别报告员对1992年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进行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认为,后续工作应集中于如何使政府遵守其国际法的义务,对所有转递的有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进行充分、独立而公正的调查,以期澄清情况、查明和起诉罪责者,向受害人或家属提出补偿并防止今后再犯。

37. 特别报告员遵照委员会的要求,向若干国家政府发出追问信。指出已转递了指控但尚未收到其答复,或虽已收到答复但仍觉不满意。后者包括有一般性质的指控,有些答复指出调查尚未最后完成或因缺乏证据而结束,或政府辩称指控的事实不确,或对涉案人的死亡事件提出不同的解释。表3列出每年特别报告员转达指控所及的各国政府数,提供了答复的政府数,和致送追问信的数目。

表 3

1992年以来的政府通函

年	转达紧急呼吁和/ 或紧急案件所及的 政府数	提出答复的 政府数	致送后续通函 所及的政府数
1992	54	26	-
1993	69	38	30
1994	65	33	35
1995	87	41	20
1996 ^a	54	37	46

^a 截至1996年9月1日。

38. 特别报告员又致信给指控来源,转告从政府收到的关于案情的答复内容。特别报告员在这些信中要求指控来源向他提出更多的评论及意见。当指控来源的回复同政府答复有矛盾时,特别报告员又向政府致送追问信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一般而言,特别报告员会要求就具体问题作答复以便其就指控内容的真相和政府与资料来源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自己的结论。

E. 访问

39. 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场访问是他的任务规定中的一个重要部分,访问的目的是就被访国的生命权的情况取得第一手资料,并就其调查结果提出报告和提议,以合作和协助精神,就引起关切的情况建议改善之道。

40. 在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前往南斯拉夫、秘鲁、卢旺达、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哥伦比亚、布隆迪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境内进行了访问。特别报告员在哥伦比亚的访问是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同进行的。他还应委员会要求陪同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此外还安排了1996年同法官与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访尼日利亚的日程。特别报告员还收到阿尔及利亚和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但尚未出访。阿塞拜疆和加蓬政府也邀请了特别报告员,但他由于其他优先事项尚未能应邀。

41. 特别报告员对访问国家的选择主要根据他收到对该国发生有关侵犯生命权的指控的数目和严重情况而定。此外,如果某国政府对指控不作适当答复,或所收到的资料与该国政府的答复一再发生矛盾,也会引起特别报告员探访该国的兴趣。

42. 目前已向下列国家政府多次提请其发出访问的邀请: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事实上,土耳其政府已原则上接受访问,但特别报告员的进一步努力尚未实现这样的访问。孟加拉国政府拒绝了特别报告员的提议。

43. 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任务规定的决议中的要求,希望同访问国政府保持密切接触,协助它们尽可能地执行他访问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同时还预期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后进行后续访问。特别报告员接受了哥伦比亚政府发出的这种后续访问的邀请。

44. 特别报告员愿强调,现场访问并非对某一国家的谴责,而是表示关切,并期望改进他对某一情况的了解,使他能拟订有用的建议。同时,访问并无司法查询的性质;访问不能替代主管司法当局的调查工作。

F. 其他活动

45.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和国家访问报告后,发表了新闻稿。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要求发表一些新闻稿,宣传某些活动并向公众报告他对某些

特定国家情况的关切。为加强公众对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的认识,他特别接受了英国广播公司、非洲第1号、法国国际无线电台、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和不同国家的报纸的采访。此外,特别报告员在他的访问各国期间也举行了记者招待会。

46. 特别报告员定期咨询非政府组织或参加这些组织举办的大小会议,担任资料提供者。特别报告员又收到许多大学或学术研究所的邀请,就他的任务和/或有关问题发表演讲,他在经费与时间许可的范围内接受了邀请。

47. 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执行其任务的情况将在第六章C节内讨论。

四、侵犯生存权利的情况

A. 死刑

48. 自1993年以来,人权委员会一再请求特别报告员: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继续进行监测关于处死刑的保障措施和限制条件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

49. 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和(或)令人震惊的指称:法律和国家作法导致判处和执行死刑,而被告未能充分得到国际保证和保障的益惠。这种报告涉及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等。

50. 关于因不足18岁时所犯罪行被判死刑或者法律准许对未成年者判处死刑(无论在实际上该法律有否应用),特别报告员接到关于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和指标。特别报告员尤其关切美利坚合众国的情况,因为在该国对未成年者和心智迟钝判处和执行的死刑数目偏高。

51. 关于死刑的更详尽资料见于第六章A节,该节讨论了特别报告员尤其关切的事项。

B. 性命受威胁

52.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资料中有大部分是提醒他关于害怕性命和人身遭遇危险的情况的报告和指称。因此,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的主要部分是传达紧急呼吁以防止有人丧命。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对恫吓和威胁的模式,并且经常继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表示关切。这些情况在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秘鲁一直存在,上述国家的人权运动份子、政治反对派成员、工会人员、社区工人、宗教活动家、作家和新闻工作者据报处于严重危险。目前,特别报告员尤其关切墨西哥的情况,因为他注意到1996年对人权运动份子、政治党派成员和新闻工作者的性命威胁和恫吓剧增。在这方面,他还关切哥伦比亚的情况。

C. 在羁押中死亡

54.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在下列国家羁押中死亡的若干指称和报告: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5. 指称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致死据报发生在许多国家,其中包括喀麦隆、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南非和土耳其。特别报告还收到关于医疗疏忽或监狱条件恶劣引起死亡的指称,所指的国家如下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加蓬、肯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多哥。

56. 特别报告员关切对一国家,包括中国、埃及、印度、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一直有关于在羁押中死亡的指称,使人联想到对被拘留者的暴力模式,经常导致死亡的后果,他还关切,在几个国家,包括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法国和联合王国等,关于指称在拘留中死亡者很大比例属于种族、语言或民族的少数群体,特别报告员尤其关切通常而不单是在那些似乎存在羁押中死亡模式的国家,国家当局几无迹象采取切实行动,将这类侵犯生存权利者绳之于法。

D. 执法人员使用过份武力造成死亡

57. 特别报告员收到相当多关于警察和安全官员使用过份武力侵犯生存权利的指称,这类指称据报发生在许多国家,其中包括: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别报告员对关于以色列安全部队和巴西军警蓄意对年幼儿童开枪的报告尤感震惊。

58. 据报,在下列等国家安全部队人员对示威者使用过份武力造成死亡:巴林、孟加拉国、乍得、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墨西哥、南非、扎伊尔。在诸如巴西和土耳其等国,执法人员在拘留所使用过份武力。

E. 受民防部队和准军事团体攻击致死

59. 据报,一些同安全部队合作或者在他们默许下行动的准军事团体或持有武器的个人任意使用武力和使用过份武力。据报,在有些情况下,这种团体是由安全部队自己成立的;在其他一些情况下,这些人据说是为个人和(或)组织服务,以维护某些利益,而大多是经济利益。据报在下列国家发生准军事集团侵犯生存权利: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

60. 特别报告员非常关切哥伦比亚的情况。在1996年期间,他继续接到关于准

军事团体进行屠杀的指称和报告,例如1996年4月22日在塞哥维西杀害14人,包括未成年者2人,在4月5日在安蒂奥基亚杀害11人,包括六岁儿童1人。

61. 此外,特别委员会对下列指称感到忧伤:1996年2月9日一家七口,包括四名未成年者和一名86岁的老人,在菲律宾布埃纳维斯塔被志愿市民组织的成员所杀害。该组织是菲律宾政府批准的一个准军事组织,其任务是遏止反叛者。

F. 在武装冲突中侵犯生存权利

62. 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报告,显示武装冲突继续造成死亡,丧生的人数惊人之多。从下列国家: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吉布提、危地马拉、墨西哥、缅甸、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也门。收到丧失战斗力的人,特别是在国内武装冲突的平民遭受杀害的报告。

63. 数以千计没有参加武装对抗的人据说因成为冲突的直接受害者而丧生,例如通过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或故意处决,或者因水源、粮食和医药被切断而间接受害。据报这些措施对儿童、老人和健康欠佳的人尤其有影响。

64. 除了去信各国政府转告有关指称外,特别报告员还为布隆迪、俄罗斯联邦(车臣)和斯里兰卡有遭受政府军队政府的危险,发出若干紧急呼吁。

65. 群体暴力是指一种族宗教、语言、民族或社会群体对另一群体所犯的暴力行为,据报发生在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吉布提、马里、尼日利亚和索马里。据说政府军常常支持冲突的一方,或者甚至煽动对立,而不是进行干预以防止不同群体间出现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想重申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个报告中的一项警告:这种冲突如果任它继续发展下去,可能会沦为大屠杀,甚至种族灭绝。特别报告员再次对大湖区的情况深表关切。

66.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想谈论关于维持和平部队侵犯人权情事的问题。日益要求联合国人员前往许多国家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在十分艰苦而且往往危险的

条件下,展开工作。相当多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许多场合冒生命危险,并因此丧生。不过,收到的报告显示,联合国部队人员本身在索马里公法外处死、即决处死或任意处死。特别报告员认为每一国家都受到国际法标准的拘束,象联合国这样的组织至少负有相同程度的责任。

67.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成员须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和保障的违反情事负责。设想在联合国之内或者在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之内设立一个机关,调查这种特派团成员侵犯人权情事并追究肇事者责任,是合乎需要的。此外应载列一些规定对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或者就法外处死对受害人家属作出赔偿。为了预防这种事故,维持和平和观察员特派团的所有成员应接受人权事项以及调停和解决冲突等的细致训练。

G. 种族灭绝

6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际社会非常不愿意使用“种族灭绝”一词,即使该词系指对生存权利的严重违反情况,而这种违反似乎明确符合《防止惩处种族灭绝罪公约》所载的准则,该公约第二条为:

“本公约内所称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 “(d) 强制实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69. 看来将蓄意全部或部分消灭一个民族、种族、人种或宗教群体所犯的暴行称为“种族清洗”尤其是委婉语。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前南斯拉夫领土后,表示以下的意见:塞尔维亚人蓄心积虑和有组织地杀害回教徒和克罗地亚人、散播关于种族清

洗的假历史和政治理由、在开始清洗行动以前解除有关民众的武装以及其他情况明确显示存在一个合乎1948年通过的《防止及惩处种族灭绝罪的公约》规定的杀害一个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的全部或部分成员的政策。

70. 特别报告员曾就他1993年4月8日至17日到卢旺达出差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他在该报告中指出尽管在这个阶段不由他作判断,提请他注意的族裔间暴力十分清楚地显示,攻击的受害者--绝大多数情况是图西族人--所以成为目标完全是因为他们的种族而非任何其他客观理由,他的结论是因此可认为《防止及惩处种族灭绝罪公约》第二条(a)和(b)项适用于这些情况。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非常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或人权委员会没有对他的访问报告给予任何注意。

71. 《防止并惩处种族灭绝罪公约》第三条规定:

“下列行为应予惩治:

“ (a) 预谋灭绝种族;

“ (b) 预谋灭绝种族;

“ (c) 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

“ (d) 意图灭绝种族;

“ (e) 共谋灭绝种族。”

以及第四条规定“凡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无论其为依宪法负责的统治者,公务员或私人,均应惩治之。”

7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敦促国际社会及所有有关国家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及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充分合作,特别是嫌疑犯的逮捕和移交,以便尽早将上述罪行负责者绳之于法。

73. 目前特别报告员非常关切布隆迪局势和扎伊尔东部局势,因为根据布隆迪

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该国发生一连串大屠杀和种族灭绝行为,⁵而在扎伊尔东部则有种族冲突加剧、暴力进一步升级之虞。⁶

H. 有关人士即将被驱逐至他们会遭遇生命危险的国家

74. 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一个或更多人即将被引渡、驱逐或回到有理由相信他们会遭遇生命危险的国家或地区。在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对下列等国家有这类指称:布隆迪、德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葡萄牙(澳门)、瑞典、塔吉克斯坦和坦桑尼亚共和国。

I. 不受惩罚

75. 各国政府有义务对违反生存权利的指称进行公正、彻底的调查,以指认犯罪者,将他们绳之于法,加以惩处,并且对受害人或其家属给予赔偿,采取切实措施,以避免将来再发生这种侵犯人权情事。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不受惩罚是造成长期不断、受到鼓励地侵犯人权,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主要原因,第六章B节将深入讨论不受惩罚问题。

J. 受害人的权利

76. 受害人或其家属得到适当赔偿的权利确认国家对政府人员所作行为的责任,同时也是对人类的尊重。给予赔偿预先假定履行调查侵犯人权指控的义务,以期指认并起诉被指称的犯罪者。不过,在开始进行或者完成这种调查以前,向受害人或其家属提供的金钱或其他赔偿并不免除政府这项义务。

77. 特别报告员关切他所收到的许多报告显示出在许多情况下都没有任何赔偿。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似乎是不受惩罚的引申。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他在转达各国政府有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称的附函中请求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但很少国家作出回应。

78.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安全理事会两个决议均无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考虑设立国际基金以支付赔偿。这种基金可至少拨给受害人或其家属一些赔偿,这无疑会提高人们对该两法庭工作的信心,并且使人们更愿意同它们合作。

五、需要特别报告员注意的问题

A. 侵犯妇女生存权利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特别报告员为超过590名妇女采取行动。这个数目只反映具体标明妇女受害者的案件,但不一定能代表特别报告员曾为之进行干预的实际妇女人数。这主要是由于两个理由;有些案件的资料来源没有标明受害者是男是女,而且从姓名无法判明性别;另一些案件的指称的是一群没有指明性别的身分不明平民。

80. 上述数字显示在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生存权利受的侵犯声称受害者妇女占的比例较低。许多国家妇女参加政治和经济活动的人数偏低,因此较为不会视她们为威胁,所以她们也较为不会为政府暴力行为波及。但是,在妇女积极参加公众活动的领域,她们所处的情况似乎就与对应的男性一样了。这方面的一些例证如下:1993年孟加拉国对小说家塔斯里玛·纳拉姆和1995年对秘鲁安东尼娅·萨吉库雷法官的死亡恫吓;1996年5月对哥伦比亚爱国联盟主席艾达·阿维利亚的刺杀不遂;1995年12月危地马拉卢西亚·卡德纳斯遇刺;1996年2月伊朗人民圣战组织领导人扎赫拉·拉贾比在土耳其被杀。

81. 特别报告员还为下列国家身处险境或被杀的其他许多妇女采取了行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2. 特别报告员想强调,由于缺乏人力资源而无法对性别问题作出深入分析。在这方面,他提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第3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其间会议建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人权事务中心协调一致行动,以期在征聘妇女人权专家的专业人员方面提供支助。

B. 侵犯未成年者的生存权利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特别报告员为485名以上未成年者采取行动。这个数目只是特别报告员知其年龄并查明为未成年者的人数。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儿童的生存权利依然不断受到侵害。儿童生存权利受到侵犯的方式从死刑到拘押中死亡、滥施暴力致死和武装冲突期间死亡不等。布隆迪、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卢旺达、俄罗斯联邦(车臣)和斯里兰卡的许多儿童据称在武装冲突或内乱中被杀,或者受到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

84. 特别报告员对他收到的许多报告感到震惊,其中报导保安部队向儿童和青年使用致死武力,这个案件发生在占领领土,有许多青年据称为以色列国防军成员杀害,1993年的情况尤其严重。特别报告员也收到关于巴西、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宪兵、保安部队和警察人员参与“社会肃清”活动,向街头儿童故意使用枪械的惊人报告。据称巴林、法国和德国等国儿童也在拘押中死亡。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法国和德国的案件中受害者为外国籍或属于少数族裔的未成年者的情况。

85. 特别报告员也进行干预关于强制执行未成年者死刑的案件,如13岁的男孩萨拉马特·马西赫因褻渎为巴基斯坦判处死刑的案件,一名菲律宾籍的工人女儿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因谋杀被判死刑。特别报告员也对被告因在未成年时犯罪而被判死刑的案件发出紧急呼吁,那是针对约翰尼·弗兰克·加勒特的案件向美利坚合众国发出紧急呼吁。根据收到的资料,自1990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都有囚犯因所犯罪行时不足18岁而被处死。

C. 生存权利与大规模流亡

86. 根据收到的资料,民众大批流离失所主要是因武装冲突,其中包括在平乱行动中不分青红皂白对平民施加军事攻击,非正规武装团体的攻击以及族裔或不同种族间的暴行。为了更广泛地审查这个现象及其对人权的不同方面影响,请参看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邓格先生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E/CN.4/1996/52)。⁷

87. 阿富汗、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利比里亚、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俄罗斯联邦(车臣)、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和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中大规模侵犯包括生命权在内的人权造成大批人民流离失所。

88. 据报导哥伦比亚的军队和准军事团体对游击队的攻击导致大批民众流离失所。此外,有报导说,土耳其西南部库尔德族裔居民中大多数因土耳其保安部队和库尔德族工人党游击队的对峙而流离失所。墨西哥军队与萨帕塔民族解放军的冲突已造成大批民众逃离冲突区。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的“朱姆马”族的一些人在印度寻求避难是另一个例子。

89. 由于诸如卢旺达和布隆迪的种族暴力也会造成流离失所。扎伊尔北基伍的“班亚尔宛达”与土着族群的对峙造成居民流离失所,也制造了新的难民潮。这一次,扎伊尔人是在卢旺达寻求庇护,从而使大湖区的紧张局势更为恶化。⁸

90. 特别报告员就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的生存权利受到威胁或侵犯采取行动。1996年8月,他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为从塔吉克斯坦霍瓦林格运到激烈武装冲突区塔维尔达拉的内流离失所人发出一项紧急呼吁。另外,1996年4月,在以色列对据报导庇护了400名平民的加纳村联合国场地发动攻击后,他为南黎巴嫩的平民发出一项紧急呼吁。而且,他在获悉缅甸住在泰国境内的难民受到据称缅甸军事当局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支持下的民主克伦佛教组织的攻击

之后,发出紧急呼吁。

91. 1995年期间,他对危地马拉哈曼大屠杀提出控诉,该次克奇族裔在“10月8日黎明”移居区有11人因武装部队攻击被杀害。关于武装部队的迅速行动部队成员对吉布提首都阿里巴郊外的大多数为阿法尔族的流离失所人的暴力行动的控诉已于1994年送交该国政府。此外,特别报告员在获悉1993年6月6日在利比里亚蒙罗维亚附近的哈尔贝尔的难民营被屠杀人数多达600人后,向利比里亚政府递送一封信。

92. 此外,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上次报告中,对1995年4月在卢旺达的奇贝赫营的伤亡众多的屠杀表示关切。

D. 侵犯行使思想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生存权利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为据说因行使思想和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权利而被杀或受到死亡威胁的3000多人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在许多国家反对党、工会、学生运动、社区组织、人权组织成员以及新闻记者和作家受到死亡威胁和被杀的报告,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东帝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南非、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94. 特别报告员一再对执法人员对示威参加者使用过度武力造成死亡表示极度关切。

E. 生存权利与司法执行

95. 特别报告员曾为那些因参与司法执行而性命受威胁或被杀害的人,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律师、司法诉讼的原告和证人采取行动。在这方面,他曾致函15国以上。

96. 这些函电包括:

(a) 为下列人士发出紧急电函: 阿根廷的 Federico Huber 博士; 巴西的 Mauricio Assayag 检察官、José Munhoz Pinheiro 检察官和 Maria Luiza Capiberibe 法官; 哥伦比亚 José Alvear Restrepo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危地马拉上诉法庭的法官 Mario Salvador Jimenez、Hector Raul Orellana 和 Maria Eugenia Villaseñor; 墨西哥的律师 Jose Lavanderos Yanez; 巴拉圭律师 Alberto Alderete; 秘鲁法官 Antonia E. Saquicuray Sánchez 和 检察官 Ana Cecilia Magallanes; 土耳其人权律师 Fevzi Veznedaroglu 和 Metin Can。

(b) 为下列人士被杀害提出指称: 哥伦比亚检查官 Martin A. Parroquiano Cubidas; 哥伦比亚律师 Javier Alberto Barriga Vergel; 埃及律师 Abdel-Harith Madani; 危地马拉法官 Edgar R. Elias Ogaldez; 印度律师 Jalil Andrabi; 尼日利亚律师 Michael Okere Mute Esiri; 塞拉利昂律师 Patrick Kebbie; 和土耳其律师 Meet Scirrhold 和 Fail Canaan 两人。

F. 侵犯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的少数成员的生存权利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特别报告员将有关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的少数成员的指称诉转达超过17个国家的政府。曾为下列少数群体的许多人发出函电: 孟加拉国的 Chakmas; 巴西的 Macaws 土着民族; 保加利亚的罗马族; 科摩罗的 Shua 阿拉伯人; 中国的藏族; 哥伦比亚和墨西哥的各种土着民族成员; 吉布提阿法尔族成员; 危地马拉 Cakchikel 土着民族成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基督教会领袖; 伊拉克的 Marsh 阿拉伯人; 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 马里的 Tuaregas; 缅甸的克伦少数民族的成员; 尼日利亚的 Ogaonis; 巴基斯坦的基督教徒; 土耳其的库尔德族; 美利坚合众国的非洲裔美国人; 委内瑞拉的 Yucpa 土着民族; 和扎伊尔的 Kasaians 和 Banyarwanda。

G. 侵犯生存权利与恐怖主义

98. 特别报告员知道武装反对团体将恐怖主义作为反政府武装斗争的策略发动一连串的暴力。他知道这些团体所发动的暴力已在一些国家造成无辜平民被杀, 这些国家包括: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

99. 特别报告员对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厌恶, 并了解有关政府在控制恐怖主义组织暴力方面所面对的种种困难。但是, 他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针对恐怖主义团体拟订的平乱战略针对成员嫌疑及这些团体的合作者或同情者。从这个意义出发, 特别报告员想强调, 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 生存权利也都是绝对而不容减损的。各国政府必须尊重所有人的生存权利, 包括武装团体成员甚至在表现完全不顾其他人生命时的生存权利。

100. 应当指出一些政府请求特别报告员对恐怖主义分子杀人采取行动。但是, 他想强调恐怖主义团体的暴力行动不在他职权范围之内, 因为他只能够在肇事者多少与一国有关时才能采取行动。不过, 他想提及, 他继续收到关于恐怖主义分子为了在民众中散布恐怖和不安情绪屠杀保安部队成员和平民的报告。这类的报告涉及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及、印度、以色列、秘鲁列、菲律宾和土耳其。

H. 侵犯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生存权利

101.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组织成员的杀戮和性命威胁。他对1996年6月4日在布隆迪奇比托科省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三名代表被杀深感遗憾。特别报告员在他出差布隆迪的报告⁸中特别提及指称布隆迪军事人员1994年8月杀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名工作人员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驻穆因加观察团司令员性命受威胁。特别报告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Carmelo Soria在智利被杀采取行动。

102. 此外,特别报告员痛惜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大量死亡,其中大多数与前南斯拉夫和索马里的武装冲突有关。

103. 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政府加入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公约》的条款责成各国确保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内的联合国人员以及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根据秘书长或专门机构缔结的协定所部署的人员安全。

六、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问题

A. 死刑

104. 特别报告员对与死刑有关的侵犯生存权利的指称所采取的相应行动是根据以下的原则:

- (a) 废除死刑合乎需要;
- (b) 必须确保尽可能公平的审判标准;
- (c) 遵守关于适用死刑的特别限制。

1. 废除死刑合乎需要

105. 虽然国际法尚未禁止死刑,但联合国的人权机关和机构,除其他外,如安全理事会、⁹人权委员会¹⁰和大会¹¹曾在不同场合强烈重申废除死刑合乎需要。同样地,宜乎提到秘书长1995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¹²还应提到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关于死刑发展情况的全世界调查报告。¹³此外,特别报告员获知,参加欧洲理事会的新成员必须在参加组织后一年内签署,在三年内批准《欧洲公约第六号任择议定书》,并且必须在批准后立即发布一项关于处决的合法延缓。

106. 特别报告员在他今年任期内关切地收到关于一些国家将死刑范围扩大到以

前不判死刑的罪行或对某些罪行恢复死刑的报告。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以下国家的这种趋势：孟加拉国、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加蓬、危地马拉、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

107. 值得强调的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2中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人权委员会在其对第6条的评论中说“最严重的罪行”一词必须狭义地解释为死刑应是相当例外的措施。此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核可的《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第1段中指出，可判死刑的罪行的范围不应超过致命或其他有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的罪行。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对以下国家在其国家法律中仍然将经济和毒品有关的罪行列为可判死刑表示关切：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08. 由于生命的丧失是不可弥补的，特别报告员强烈支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并强调以为了充分尊重生存权利废除死刑最合乎需要。他还要提到，生存权利是基本的，却没有判死刑的权利。在这方面，他欢迎1995年11月28日西班牙政府取消军事刑法中的死刑，毛里求斯议会通过废除对任何罪行判死刑的法案。

109. 他欢迎诸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判决决定，其判决认为，在判决死刑后五年执行处决构成了残酷和不人道的惩罚。津巴布韦最高法院据报在另一案件中得到同样的结论。特别报告员虽然欢迎这些决定，仍表示关切这些决定可能会鼓励政府更加速地执行死刑。在这方面他要提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格伦·艾希比案，他是在被判死刑后4年11个月才执行的，当时上诉的诉讼仍在进行。

2. 公平审判

110. 特别报告员在监测适用现有的死刑标准时，特别注意到导致判处死刑的审判程序。不论在审判阶段前或审判期间若干国际文书¹⁴中规定的一切保障措施和

适当程序保证均必须得到遵守。

111. 特别报告员要重申,在导致判处死刑的诉讼中,法官和陪审团必须遵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独立、胜任、客观与公正的最高标准。所有面临判处死刑的被告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必须得到合格的辩护律师的服务。被告必须得到无罪假定直到进行了严格适用最高标准的搜证与鉴定证据后,超出合理怀疑范围地证实为有罪为止。此外,必须考虑到一切的减轻因素。诉讼过程必须保证案情及法律部分须由初审该案以外的法官组成的高级法庭进行审查的权利。必须确保被告享有寻求赦免、减刑或宽大的权利。

112. 特别报告员尤其关切由特别审判机构判处死刑的情况。这些审判机构的设立通常是为因应武装反对集团的暴力行动或国内动乱的情势,目的在于加速导致死刑的诉讼程序。这种特别法庭通常缺乏独立性,因为有时法官须对行政部门负责,或者是现职军官。在这种特别审判机构中,为终结不同审判阶段而设定的时限严重影响被告行使充分辩护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又表示关切特别审判机构对上诉权利的限制。这一点尤其令人担忧,因为这些特别审判机构通常是在对人权的侵犯十分猖獗的情势下设置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方面的报告包括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马拉维、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3. 据报,在河流州,哈科特港的内乱特别法庭进行了不公平审判后,将奥戈尼族生存运动主席、作家、环境保护者肯·萨罗-韦瓦和其他八名奥戈尼族人判处死刑的案件,即为一明显的例证。据报,该法庭的成员均由政府指派,其中包括一名军人。

114. 在某些国家,特别是白俄罗斯、中国和乌克兰,秘密审判并适用死刑的报告是最令人感到困扰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公开审判的权利极为重要。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有些国家,官方极不愿公布关于死刑的统计资料。这种保密据报包括对受刑人的家属,他们不能预先获知亲人被处决的日期,处决后也没有权利收回尸体。¹⁵

3. 遵守关于适用死刑的特别限制

115. 国际法禁止对未成年罪犯判处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5款规定“对年龄十八岁以下者不得判处死刑……”。这项原则在其他国际文书¹⁶中亦得到体现和重申。也禁止对心智迟钝者、精神病患、孕妇和刚生育的母亲判处死刑。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他最为关切的是,自1990年以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将在犯罪时年龄不足18岁的犯人处决的资料。他深表关切据报在中国有准许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的法律。

116. 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有将心智迟钝者处决的指称。也收到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同样的报告。

117. 特别报告员对1995年收到的报告表示震惊,其中指出,在中国,被处决犯人的器官被用于移植,有时器官在处决之前即被摘除。特别报告员已将这些指称函告中国政府。鉴于事态的严重,他再次促请中国当局彻底调查此事并将结果通知他。

B. 免受惩罚

118.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四个报告中多次提到国家有责任就侵犯生存权利的指称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以查明犯事者并缉拿归案并予以法惩处,对受害人或其家属给予充分赔偿,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发生这类侵犯情事。¹⁷

119.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的一般评论中和在若干决定中曾指出,缔约国必须调查所有的侵犯人权案件,特别是影响到受害人身体健全的案件;以清查肇事者罪责或审问他们;向受害人或其家属付给赔偿;防止再发生这类侵犯情事。

120.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的资料指出,严重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况并未稍减。免受惩罚仍然是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生存权利的主要原因。政府通过作为或不作为

对其人员侵犯人权情事的态度可清楚显示其确保切实保护人权的程度。政府宣称承诺尊重人权的声明和宣告常常与侵犯人权与免受惩罚的作法相互矛盾。特别报告员认为,即便在例外的情况下,政府也可能会决定,侵害人权的犯事者应得到豁免待遇,或只对其施以有限的惩罚,但政府仍有义务将他们交付司法审判,正式追究他们的责任。¹⁸

121. 在某些情况下,免受惩罚是依据法律对侵害人权的犯事者免于起诉。特别报告员在他以前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萨尔瓦多和毛里塔尼亚的赦免法,以及对孟加拉国(刑法)和南非(增添赔偿法)的安全部队成员免于起诉的法律规定。秘鲁1995年6月颁布了一项赦免法,多哥国会1995年2月颁布了一项选择性赦免,都是这方面的例证。

122. 在其他情况方面,尽管确实有起诉侵犯人权者的法律规定,但在实行中仍免受惩罚。据报,当局通常不理睬受害人、家属或代表、或国际机构包括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控诉。在这方面,应回顾,政府有义务在一当收到指称后即刻依据职权着手进行调查,特别是指称的侵犯生存权利快将发生,当局必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但是,在某些国家,多半情况是没有进行调查。在另一些国家,虽然开始了调查,但从不结案,或虽然结案,对犯罪者的判决却同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全不相称,例如在东帝汶,帝力大屠杀后的情况。也有一些例子是低层官员被定罪而让下命令的官员逃避了责任。

123. 协助调查的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和(或)见证人,也会受到恫吓和性命受威胁。这类事件在特别是关于以下国家的报告中有所报导:阿根廷、巴西、乍得、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和土耳其。

124. 此外,有关司法发挥功能的问题,特别是它的独立性和公正问题,也助长了免受惩罚。在某些国家,根本没有独立的司法可以进行这种调查,或其司法系统在实际上不发挥作用。据报以下的国家就是如此: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卢旺达和扎伊尔。在那些司法制度没有适当发挥作用的,希望能实行改革,使司法有效地实

践其功能。有些案件,由于性质特殊或案情严重而必须特殊处理,政府也许会想设立特别调查委员会,此等委员会必须同普通法庭的法官一样满足独立性、公正和称职的要求。调查的结果应予公布,其建议应对当局有约束力。特别报告员关切某些案件中委员会的建议并未得到实施,例如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案件,或者是委员会未符合上述要求,沦为规避对侵犯生存权利作出彻底、迅速而公正的调查的责任的工具。

125. 特别报告员对关于在军事法庭审判安全部队成员的情况报告表示关切,据说他们都基于团体精神设想欠妥的理由规避惩罚,最后大多以免罚结案。如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和秘鲁都是著名的例子。但他欢迎巴西联邦最高法院最近的判例,确立了对儿童犯罪的事项,归民事法庭管辖,即便罪犯为军人身份。

126. 特别报告员还想提到,为审判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发生的某些严重罪行,包括侵犯生存权利的严重罪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和955(1994)号决议设立国际法庭,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倡议。他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充分与这些法庭合作,以追究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这些犯罪者的责任。他还表示关切设立国际法庭所针对的国家具有明显的选择性。事实上,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并非发生大规模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因而有理由设立这种法庭的仅有的两个冲突地区。人们马上想得到的其他的这类地区还有布隆迪、柬埔寨、利比里亚和苏丹。

127. 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采取两项措施克服这种挑选观念,并有助于以更公正、全面的方法解决不受惩罚的问题。这些措施是:(a) 设立对大规模违反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律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常设性国际法院;应赋予这种国际法院适当职权和充分资源使其能进行彻底调查,并强制执行其决定;(b) 通过一项类似反对酷刑公约的公约,规定对涉嫌大规模侵犯生存权利的人,国内法庭应具有国际管辖权。这种公约应载有对受害人拨出自愿基金的规定。

C.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

128. 特别报告员非常重视同其他处理与其任务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间的合作。合作的形式是：就他任务的日常工作问题进行协商，或筹备实地访问与实地访问期间进行协商。在前往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特派团中，特别报告员应委员会的要求陪同卢旺达问题和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前往，也体现了这种合作的精神。特别报告员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同访问哥伦比亚以及订于1996年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一起访问尼日利亚，¹⁹ 是又一个例证。

129. 特别报告员在今年任内积极参加了各种工作以加强与不同的联合国程序的协调。因此，他寻求同驻在某些国家的联合国人权监察特派团进行合作，办法是向它们致送他已转递给各有关政府的指称的副本，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意见。在这方面，他曾致函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

130. 合作的另一个例证是，与条约团体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共同关心的案情交换资料，此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主席最近每年举行的会议向委员会不同机制提供机会，就共同关心和关切问题进行讨论。

131. 特别报告员同维也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间的协调工作在参与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达到了顶峰。

132. 关于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协调，特别报告员就前者访问印度尼西亚和哥伦比亚以及尼日利亚局势等问题进行了协商。1995年特别报告员提请高级专员注意布隆迪的严重局势，并建议采取措施以避免暴力事件的进一步爆发。还应就访问加强协调以避免工作的重复。此外，在共同关切的国家内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外地办事处之前，特别报告员应参与协商。这些外地办事处是为了加强人

权机制,因此它们的职权规定中应包括给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

133. 特别报告员认为,高级专员必须同处理人权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关或(和)机构建立更强的联系,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

七、结论和建议

134.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作出一项结论,就是侵犯生命权的事件并没有减少的趋势。报告所述期间内在侵害生命权方面计有818件紧急控诉,6 500件以上控诉,以及向80多个国家发出的131份后继通信。这种情况显示了全世界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情况的严重性。

135. 最易遭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是那些参与如下各项斗争的人:争取土地权、防止和反抗人种、族裔或宗教歧视、确保对社会、文化、经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尊重等。受迫害者之中包括老弱妇孺,甚至包括被流放的人以及在国内外流离失所的人。

136.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现象在结合以下各项因素时更形加剧:

第一,某些国家没有能力面对社会问题,特别是与快速都市化和贫穷人口增加有关的问题,以致死刑,特别是应用于贫穷和少数人群体成员的案件增加。特别报告员要强调指出,生命权是最基本的人权。国家违反最高公平审判标准而施加死刑的惩罚显示了国家不重视人命和对人权的尊重。

第二,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舞台上的离心力在某些情况下使民族自决成为斗争的中心,目的是在单一的种族、宗教或民族的利益内建立一个国家。这就往往造成了动乱或内战。

第三,由于无法控制贩卖军火以及通过走私和毒品贩运可以取得资金,以致产生了游击队,并使它们的活动有利可图。有些人口处在政府和游击队之间,只能自己求生存,得不到本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支援。

最后,许多国家往往由于缺乏主持正义的政治意愿而使司法制度瓦解,有罪者不

受处罚和/或法律的不公平适用,造成镇压和报复的循环。这种循环形成之后导致人口处于不安全的处境,使得他们原已岌岌可危的生活环境更为恶化。

137.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承认,在上述情况之下他无能为力。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执行受到联合国系统内在的各种因素的进一步阻碍。向特别报告员传送的消息都需要采取行动,但供给他使用的人力资源与向他提出的大量要求越来越不成比例。鉴于对联合国机制可以保护个人和社区的期望,上述问题特别令人遗憾。此外,联合国人权结构内没有正式的机制来对专家的建议作出后继行动。联合国防止人权危机,包括种族灭绝在内的能力也使人怀疑。

138. 因此,特别报告员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建立一个防止冲突的多方面协调系统,其中包括一个迅速干预成分,以防止那些有大量侵犯人权威胁的情况恶化。此种系统不只需要联合国各机关的参与,还需要非政府组织的协调努力。

139.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不只是为了遏制而且还要防止种族灭绝威胁的《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没有得到国际社会应有的注意。特别令人痛惜的是,该公约的若干缔约国掌握了财政和技术手段,能够在那些政治情况不稳定的地区设立快速警报系统。

140. 一旦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的情况发生,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机制来查明和惩处那些煽动或参与这些罪行的人。此外,目前还没有一个常设的国际司法机构在国家一级缺乏政治意愿和可行的司法制度时对那些被控的嫌疑犯予以法办。换句话说,全世界大家庭的概念还没有推展到法治方面。

141. 特别报告员认为,只有在各国政府真正愿意实施保护每个人生命权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才可能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各国政府对保护生命权的承诺只有付诸行动才能实际发挥效用。如果目的是要保护生命权,则必须强调防止侵犯这一基本权利,及往往无法弥补的后果。

建 议

142. 国际社会应集中力量有效防止进一步的人权危机,实施现有的保护生命权的标准。

1. 死刑

143. 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其第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应批准这些文书。所有国家都应设法使国内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执行死刑的国家应遵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一切公平审判标准。此外,向未成年人和有精神疾病者执行死刑的那些国家政府特别应使国内刑法符合国际法律标准。

144. 各国应在国家法律中规定至少六个月的期间,以便在初等法院所判死刑执行之前有合理的一段时间向较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请求宽容。此种措施可以防止仓促处决,使被告有机会行使其上诉权利。负责执行处决命令的官员应充分咨询有关犯人上诉和请求宽容程序的进展情况,如果上诉或其他请求程序仍在进行,则不应进行处决。

145. 生命的丧失不可挽回,司法错误不可弥补,这是铁的事实。科学方面的各种专家,例如犯罪学、社会学和生理学专家都对死刑的威慑作用表示怀疑。因此,仍然执行死刑的国家政府应尽一切努力设法废除这种刑罚。特别报告员请求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废除死刑。

2. 死亡威胁

146. 国家当局应对它们所知的一切死亡威胁或谋杀企图进行调查,不论可能的受害者是否采取了法律或其他程序。政府应通过有效措施,确保向那些有遭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人给予充分保护。

147. 当某些国家当局或某些部门民间社会将政治异见者、社会抗议或维持人权视为对权利的威胁的情况下,中央政府当局应采取行动,创造有利于行使这些权利的环境,从而减少侵犯生命权的危险。

3. 拘禁期间死亡

148. 所有政府应确保其本国的拘留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政府还应设法确保充分尊重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际准则和原则。

149. 狱卒和其他执法人员应接受训练,在执行职务时遵守上述各项准则。这些人员在控制监狱暴动和防止囚犯越狱时如果考虑到囚犯的权利就会防止侵犯他们的生命权。一切监禁中死亡的案件应由一个独立于警方或监狱当局的机构进行调查。

150. 鉴于此一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请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监狱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

4. 执法官员过度使用强制力量

151. 所有国家政府应确保其保安人员接受人权问题方面的彻底训练,特别是在执行职务时限制使用强制力量和武器。训练应包括,如何利用不致命的方式控制群众。各国应尽一切力量避免使这方面的罪行逃避惩罚。

5. 武装冲突中对生命权的侵犯

152. 所有国家如果尚未批准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都应批准这些文书。军队和其他保安部队的成员在培训时除了人权文书之外还应教授这些文书的内容。

153. 有恐怖主义集团活动的国家政府应确保抗暴行动符合人权标准,以便尽量减少生命的损失。

6. 灭绝种族

154. 所有国家政府都应批准《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适当注意这项公约中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规定。有关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集体暴力行为恶化成大规模的屠杀,以致达到灭绝种族的地步。发生集体暴力行为的国家应尽一切力量在最初阶段对这种冲突加以控制,并设法使所有各阶层的人口,不论族裔、宗教、语言或其他任何特征都能协调地和平共处。政府在任何时候都应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激起集体暴力行为或姑息此种行为的宣传或仇恨和不容忍的情绪。

155. 特别报告员按照《防止和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第8条的规定,鼓励公约的缔约国要求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采取行动,以便预防和遏制灭绝种族的行为。

156. 特别报告员吁请大会和/或委员会考虑设立一个监测机制,以监督《防止和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情况。

7. 被驱逐至生命将遭受危险的国家

157. 各国政府如果尚未批准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应批准这些文书。所有政府任何时候都应避免将一个人驱逐到他的生命权没有得到充分保障的地方。任何时候都应避免将难民或国内的流离失所者驱回到他们的生命权得不到充分保障的国家或地区,不应为防止难民逃离一个国家而关闭边境。当一个国家面临大量难民流入时,国际社会应提供必要的援助。

8. 逃避惩罚

158. 所有国家应对一切侵犯生命权的控诉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找出罪犯。应起诉被控的嫌疑犯,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为此目的,不

应许可阻止起诉被控嫌疑犯和侵犯受害人权利的免于公诉。

159.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于罪行逃避惩处的问题可以采取以下两项措施。(a) 设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对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普遍管辖。这种国际刑事法院应具有适当的任务和充分的手段以便进行彻底的调查,和执行其所作判决;(b) 通过一项公约,类似于反对酷刑公约,赋予国家法院对那些被控犯有大规模侵犯生命权的人以国际管辖权。公约中还应载有为受害者设立自愿基金的条款。

160. 特别报告员欢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拟订和讨论,并鼓励大会尽快予以通过。

9. 受害人权利

161. 所有国家都应在国家法律中包含向侵犯生命权的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属提供适当赔偿和寻求司法补救的条款。各国应支持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并将之纳入国家法律。

注

¹ E/CN.4/1992/30和Corr.1。

² 见E/CN.4/1993/46,第二章。

³ 直到1996年9月1日为止。

⁴ 请求政府答复的问题清单载于本报告附录。

⁵ 并见E/CN.4/1996/16/Add.1,第50段。

⁶ 见E/CN.4/1997/6/Add.1。

⁷ E/CN.4/1996/52。

⁸ E/CN.4/1996/4/Add.1。

⁹ 安全理事会分别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管辖权的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和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排除了死刑,而以监禁作为这些法庭对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这种极大罪行所施加的唯一惩罚。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6条的评注中表示,这一条款“一般地提到废除时强烈表示应予废除(第6(2)和(6)款)。委员会的结论是,一切废除的措施都应视为享有生命权方面的进展(……)。”

¹¹ 大会第2393(XXIII)、2857(XXVI)和39/118号决议。

¹² E/1996/78和Add.1和Add.1/Corr.1。

¹³ 关于死刑和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第五次调查,1995年。

¹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10和1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4和15条,《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和经社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4号决议第5段。

¹⁶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¹⁷ 见《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附件),其中详细规定了上述各项义务,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¹⁸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原则》第19条部分内容如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向被控参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人给予免于公诉的待遇”。

¹⁹ 截至本报告定稿之时尚未收到尼日利亚当局的有关答复。

附 录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方面
请求各国政府答复的问题

1. 死亡证明书中记录的死亡原因为何?
2. 是否进行了验尸?由谁验尸?验尸结果为何?(请提供完整的验尸报告副本)。
3. 是否已为受害人正式或非正式地提出控诉?控诉由谁提出,他们与受害人的关系为何?控诉提向何方?收到控诉后的行动为何,由谁采取行动?
4. 负责调查控诉的当局为何?负责起诉嫌疑犯的当局为何?
5. 是否有与案件有关的司法或其他程序的质询正在进行?如果有,请提供这些质询至今为止的详细情况,以及预期结束的时间。如果此种质询或程序业已完成,请提供所作结论的详情。(请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副本)。所作是否为最后结论?
6. 据称进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人是否已查明?他所属的警察、保安部队和军队单位或部门为何,与之合作的集团为何?
7. 是否已对被控的嫌疑犯采取行刑事或纪律制裁?如已制裁,请详细说明在施加惩罚之前为确定嫌疑犯的刑事或纪律罪责而采取的程序。如果没有作出制裁,其原因为何?
8. 如果没有进行质询,其原因为何?如果质询没有结果,其原因为何?
9. 是否已向受害人家属提供赔偿?如已赔偿,请详细说明赔偿的种类及其数额。如果没有赔偿,其原因为何?
10. 请提供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资料或意见。

- - - - -